附件3：

致知楼等公共楼宇卫生间改造工程项目要求

**一、项目的现状、招标内容等**

1.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致知楼、A09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哈工大各校区；
3.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计划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 招标范围：致知楼卫生间改造、A09公寓卫生间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办理本项目消防备案及消防验收手续，投标人办理备案不成功或验收不通过的，发包人将扣留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请投标人认真勘查现场，与招标人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须按照招标方给定的范围选购，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选购必须符合此表述和设计图纸要求，须保证没有缺陷的优等品。
2. 工期：投标人要合理的计划工期，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在进场后，由于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4. 材料要求：
5. PP-R给水管道不得低于日丰、伟星、联塑等品牌质量标准；
6. 钢管不得低于华岐、首钢、白桦林等品牌质量标准；
7. 阀门不得低于埃美柯、特工、楠丰等品牌质量标准；
8. 卫生器具（包括大便器、小便器、拖布池、洗手盆及配套使用的水龙头及排水管等）不得低于惠达、鹰牌、箭牌等品牌质量标准；
9. 电缆、电线达到国标，不得低于津达、金桥、哈尔滨电缆等品牌质量标准；
10. 灯具不得低于TCL、飞利浦、欧普等品牌质量标准；
11. 开关插座等电器器件不得低于正泰、TCL、西门子等品牌质量标准；

**三、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场容场貌：现场明显处设立按建设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及入校园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费用计量及收取

（1）承包人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计量，承包人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2）承包人用电、用水未挂表计量的，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水电费，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5%计算。

2、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承包人承担范围）。

3、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四、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 初步验收：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且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发包方收到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由监理方、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定后（需在初验后7日内完成整改），发包方在3日内，批复承包方工程核验申请。

1. 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竣工资料正本。承包人应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学校土建、水、电、暖消防、电梯运行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参加）。验收时有甲方、监理方及承包方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需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即：满足质监、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正本一套，由原件组成；副本一套）。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需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28日内完成本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的报审。

**五、工程质保要求：**

1. 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2.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量保修期限**。

**六、报价具体要求**

1. 工程报价：

报价范围：本标书报价内容为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给定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相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列项，投标人不可调整措施项工程量清单，但可以对清单措施项自主报价。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的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的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投标报价电子版光盘2张，投标报价电子版应为国内主流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文件格式（建议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1. 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凡因投标人的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以考虑。除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及答疑外，投标人亦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地质、地坪材料、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交通管制，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收费规定执行，因施工进入校园所有车辆（注：包括拉运残土进、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进、出现场场、建筑材料进、出施工现场）进入校园收取车辆通行费用，招标人将不会另行增加费用。

对施工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污染采取的措施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本工程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扣除合同价款调整所做支出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按发包人指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废标。

3、暂估价材料必须由建设方组织认质、认价，满足建设方要求才允许材料进场，否则造成损失建设方概不负责。

**七、工程结算方式**

1. 总的原则

1、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本工程执行单项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方式，即根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

3、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4、材料因物价涨落或政策性变动引起的单价调整：不调整。

5、机械费：不调差。

1.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1、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2、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计量规范；

（2）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按投标人所报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该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此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单价。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以此为基础，施工单位提交变更综合单价，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综合单价中，企业管理费费率按下限计取、利润费率按下限计取，工程风险费不计取，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发生月份造价信息价格，不得使用造价信息厂家报价。

·清单中已给出、但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1. 措施费结算

1、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其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对技术措施方案审慎研究，如中标，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改正，以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的措施费部分不予调整（如发生经建设单位书面审批确认的方案调整除外）。

2、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3、有重大变更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4、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变更施工方案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

执行施工期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 规费及税金结算

执行施工期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八、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其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管理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动态管理，视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量完成到100%，招标人最多付款到工程进度结算额的70%；
3. 竣工结算与支付：由于本项目全部使用国拨资金，竣工结算需进行二级审核。

一级审核：一级审核为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对承包人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签字手续的过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一级审核完成后，招标人最多支付到一级审核结算结算金额的80%；

二级审核：一级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一级审核结果进行二级审核，二级审核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二级审核结束，招标人可支付到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97%。剩余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竣工结算二级审核后一次性扣留。

1. 最终结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最终结清并无息退还。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九、投标人造假处理**

报名时同时提交本公告附后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招标人在招标全过程如发现并核实投标人有造假影响招、投标活动，将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标限制名单》，从列入起计：36个月内，将限制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投标活动。

**十、合同文本**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略）：

1.1.2.5 设计人（略）：

1.1.3 工程和设备（略）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到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卫处购买“公务车辆出入凭条”，工程车辆需提供凭条方可进入校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校区围墙为边界，校区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校内既有校园道路即为本工程的场内道路，具体路段现场确定，工程车辆应严格按照校园道路限制荷载行驶，道路及交通设施损坏赔偿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略）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1.14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费用计量及收取

承包人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承包人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承包人用电、用水或选择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5%，计算水电费方式扣水、电费。

1. 承包人用电、用水接入：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源电源接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承包人承担范围）。

3) 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1.15责任不豁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对承包人某种行为的任何审批或同意，并不构成发包人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理由，也不构成承包人根据合同和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豁免。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各项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2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DB23/1019-2006）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正本。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提交2套完整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 纸质版资料：竣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其中正本中的工程技术资料应为原件），装订方式为胶装；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需扫描成电子版，并刻制光盘，随竣工资料正本同时移交。
2. 电子版资料：需要提供竣工资料的原始电子版，即文件资料为Office、WPS等文件格式；竣工图纸为AutoCAD文件格式；竣工结算为广联达电子版等。电子版材料需刻制光盘（与纸质版资料使用一张光盘即可），与纸质版资料一并提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与承包人有关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接受履约担保，需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合同订立前提交。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 4. 监理人（略）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招标文件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招标文件执行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现场明显处设立按住建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承包人工作人员、设备或材料进场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因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发包人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若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可另行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扣除合同价款调整所作支出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招标文件。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始办理工程预付款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报送日期按照进度款支付时间执行外，其余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接收到申请后办理支付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材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50后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将扣留全部未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关于竣工结算与支付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学校工程款支付周期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作相应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工程竣工验收应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未能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民工闹事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违约金10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学校付款周期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